

# 港澳情勢

## 一、政治面

### ◆ 香港民間團體發動「守護香港元旦大遊行」

香港「民間人權陣線」1月1日發起「守護香港元旦大遊行」，主辦單位稱1萬人參與，較去年多，香港警方則稱最高峰時約有6,200人。遊行人士高呼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廣深港高速鐵路「一地兩檢」措施的決定，以及建制派強行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等訴求(信報, 2018.1.2)。

### ◆ 香港「國歌法」立法，引發言論及示威自由受限爭議

港府於3月16日向立法會提交「國歌法」立法討論文件，香港建制派表示支持，但泛民主派認為，文件所列相關罰則含糊不清，易令民眾誤觸犯法，恐進一步侵蝕言論及示威自由，要求港府解釋清楚並以白紙草案形式進行公眾諮詢，惟特首表示民眾隨時可以表示意見，不一定要有形式上的公眾諮詢。英國金融時報則稱，該立法是對香港自由與自治的威脅(香港蘋果日報、信報, 2018.3.19)。

### ◆ 主張自決及港獨人士遭取消參加香港立法會補選資格

香港於3月11日舉行4席立法會議員補選。選舉提名期間共有周庭、劉穎匡與陳國強等3人因主張「民主自決」、「港獨」遭取消參選資格。另九龍西參選人姚松炎表示收到選舉主任電子郵件，要求回答渠於2017年初赴臺北出席「時代力量」論壇，是否係支持渠等「推動臺灣國家地位正常化」主張。歐盟、美國駐港總領事及英國外交部相繼發表聲明批評港府剝奪參選權，違反香港基本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有損香港作為自由開放社會的國際聲譽(明報, 2018.2.1; 香港蘋果日報, 2018.1.31)。

中國大陸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回應表示，外國機構要尊重中國大陸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本地法律，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大陸內政的錯誤言行(文匯報, 2018.2.2)。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強調，提出「民主自決」，或以任何方式提出「獨立」者均不可能擁護香港基本法，亦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故選舉主任裁定3名參與補選的人士提名無效，是基於事實根據及法律要求(文匯報, 2018.2.21)。

### ◆ 香港4席立法會議員補選完成，泛民主派及建制派各獲2席

香港於3月11日舉行4席立法會議員補選，泛民主派贏回2席地區直選席次(港島區區諾軒與新界東范國威)，建制派則獲得1席地區直選席次(九龍西鄭泳舜)與1席功能界別席次(建測界謝偉銓)。本次選舉泛民主派在3區補選的總得票有42.6萬，較建制派多約3.8

萬票；但非建制派及建制派的得票比例差距縮小。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講師蔡子強認為差距縮小係因很多泛民主派支持者未投票，以及本土派支持者拒絕投票等（[明報](#)，2018.3.13）。

選舉結果，泛民主派繼續失去立法會分組點票的否決權。補選後，建制派在立法會地區直選中佔 17 席，民主派佔 16 席；功能界別亦由建制派佔多數，共有 25 席，非建制派則僅有 10 席。泛民主派會議召集人莫乃光擔心建制派會否進一步修訂議事規則，以及更為所欲為，拒與泛民主派在議會內有妥協合作的空間（[明報](#)、[信報](#)、[香港蘋果日報](#)，2018.3.13）。

### ◆ 港府財政預算案反應負面

港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於 2 月 28 日公布財政預算案，依據該預算案，港府財政盈餘破紀錄高達約 1,380 百億港元。預算案推出 500 多億港元優惠措施，包括一次性補貼或減稅措施等措施（[星島日報](#)，2018.2.28）。惟因部分基層階層未能受惠，引起極大反彈。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畫的民調結果顯示，受訪者對財政預算案的反應趨於負面，滿意度評分下跌至 40.9 分，創 2008 年以來相關調查的新低（[星島日報](#)，2018.3.1）。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 3 月 3 日表示有三類人士，包括收入不高但沒領取援助、未滿六十五歲申領長生津、生果金的長者，以及剛投身社會不用交稅的年輕人未能受惠，因此宣布在關愛基金「補漏拾遺」，估計有關開支或以十億港元計，將由港府額外支付（[信報](#)，2018.3.4）。

### ◆ 新任港府律政司司長遭舉報家中違建，衝擊港府威信引爭議

中國大陸「國務院」1 月 5 日公布，任命資深大律師鄭若驊為港府律政司長。惟渠甫上任即遭檢舉家中有違建，後經香港屋宇署證實共有 9 處（[明報](#)，2018.1.10）。鄭若驊多次致歉，期望市民及議員給予機會，讓渠以工作證明能夠做好律政司司長工作（[東方日報](#)，2018.1.30）。「民間人權陣線」發起遊行要求渠下臺，約有 1,000 人參加（[信報](#)，2018.2.12）。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民調顯示，鄭若驊民望評分僅 34.1 分，反對率達 48%，是現屆港府最低民望的司局長，亦是歷任律政司司長民望新低（[香港經濟日報](#)，2018.2.14）。

###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措施遭法律界批評無法理基礎

港府於 1 月 31 日向立法會提交「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已在立法會完成一讀，並進入逐條審議階段。惟其法理基礎受到質疑。大律師公會 3 度發表聲明，批評草案說明中提及的基本法條文，沒有一條能夠為港府實施「一地兩檢」提供法理基礎，港府的論據都是完全沒有說服力，也不能令人滿意的，強調立法會無權制訂違反基本法的法例，如果認為可以留待法院裁決法例是否合憲，是不負責任的做法（[香港](#)

大律師公會新聞稿，2018.3.29、3.13）。

香港律師會亦發出聲明，認為基於香港利益，港府需釐清「一地兩檢」安排的法理基礎，否則會產生逐漸損害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的風險(明報，2018.1.19)。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撰文表示，「一地兩檢」意在閹割香港法院的違憲審查權，落實北京全面管治權(信報，2018.1.3)。

### ◆ 澳門政府擬於明年設立「市政署」取代現行「民政總署」

澳府行政會完成討論「設立市政署」法律草案，建議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署」，原則保留現有「民政總署」之職責與人員，並增加其他有助促進社區和諧、加強與居民的聯繫、滿足民生需要的職責。市政署其下將設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市政管理委員會由8名以內之成員組成，市政諮詢委員會則由25名以內成員組成，皆由特首委任。草案並建議自明年1月1日起生效(澳府新聞稿，2018.3.2)。澳府曾就本案進行相關公眾諮詢，總結報告卻於本項法律案發表前始公布，引起媒體質疑澳府係因諮詢所獲意見多要求市政諮詢委員由選舉產生，因此「先斬後奏」(華僑報，201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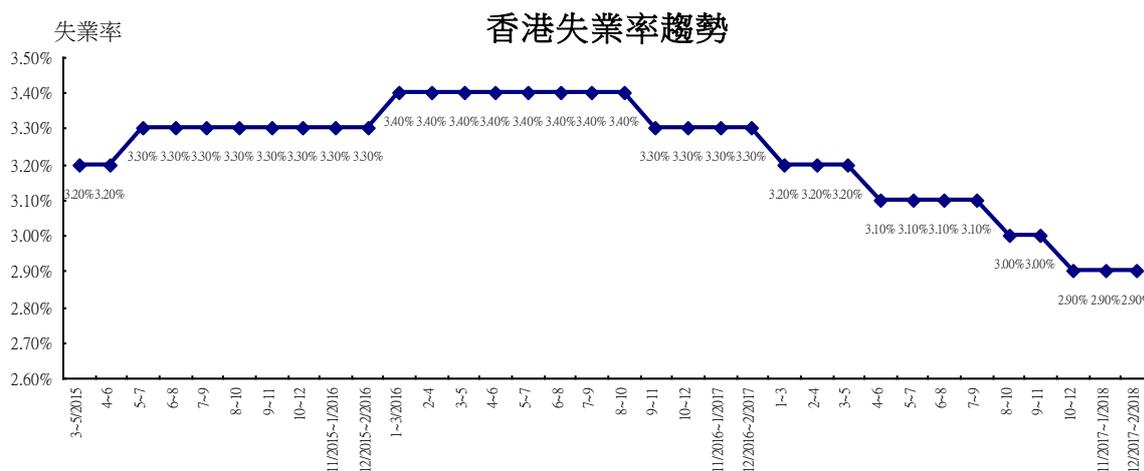
## 二、經濟面

### ◆ 香港 2017 年經濟成長 3.8%

據港府統計，香港 2017 年第 4 季的經濟成長率為 3.4%，經濟持續有良好表現。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改善，美國、歐元區、日本經濟進一步復甦，加以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強勁，以及香港內部需求增長，香港 2017 年全年經濟成長達 3.8%，高於過去 10 年，即 2007 年至 2016 年，平均 2.9% 的趨勢成長率 (港府 2018 至 20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17.2.28)。

在就業方面，港府表示，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2.9%，與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的數字相同。港府指出，多個主要服務行業的失業情況較一年前明顯改善，尤其是與旅遊相關行業，例如零售及住宿服務業(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18.3.19)。

在物價方面，2018 年 2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3.1%，較同年 1 月份的升幅(1.7%) 為高。港府表示，隨着全球和香港經濟持續擴張，通貨膨脹壓力或會在 2018 年內有所上升，不過通貨膨脹率預計將保持在溫和水平(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18.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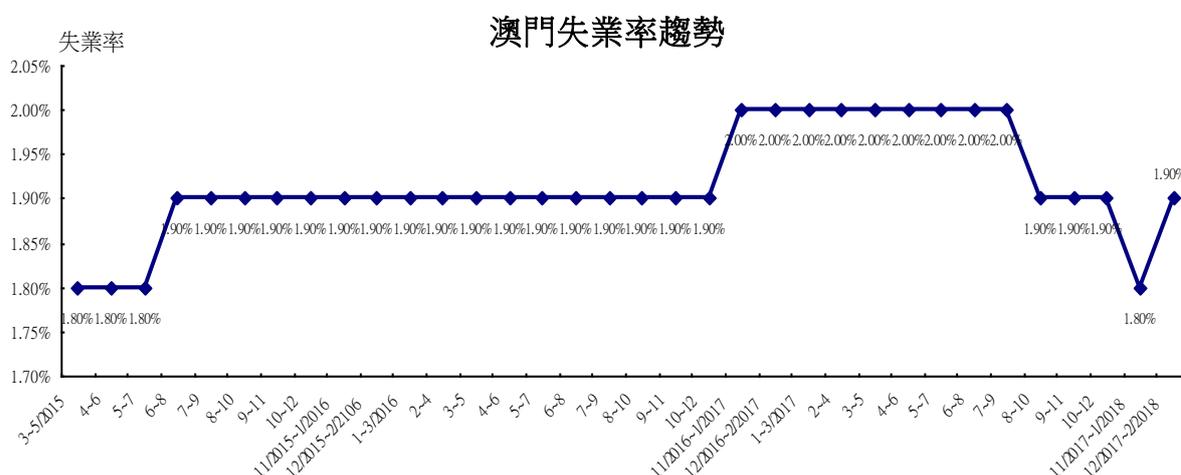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府統計處

## ◆ 澳門 2017 年經濟成長 9.1%

據澳門政府統計，受惠於服務出口持續上升，2017 年第 4 季澳門經濟成長 8.0%，高於第 3 季的 6.3%。2017 年全年，澳門經濟成長 9.1%，終止了過去 3 年的經濟收縮；其中上半年經濟上升 11.2%，下半年則增長 7.2%。2017 年本地生產總值為 4,042 億澳門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 622,803 澳門元（約 77,596 美元）（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18.2.28）。

在就業方面，據澳門政府統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失業率為 1.9%，較上一期（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微升 0.1 個百分點。按行業統計，博彩及博彩中介業和酒店及飲食業的就業人數增加；運輸、倉儲及通訊業則有所減少（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18.3.27）。

在物價方面，2018 年 2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112.18，較 2017 年同期上升 3.12%，為 2016 年 3 月以來最大的按年升幅。升幅主要由外出用膳及新春期間旅行團收費上調，住屋租金、公共停車收費及女裝成衣售價調升所帶動（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18.3.21）。



### ◆ 2017 年訪港澳旅客人數持續成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表示，2017 年訪港旅客數量有所成長，全年共計逾 5,800 萬人次，較 2016 年上升 3.2%。中國大陸和短途市場旅客分別上升 3.9% 和 2.9%。旅遊局指出，下年度重點工作，會藉「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開通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來推廣香港，並計劃於今年中將深水埗塑造成港人的生活博物館，吸引更多旅客來訪(文匯報，2018.2.14)。

澳府旅遊局表示，2017 年澳門入境旅客超過 3,260 萬人次，較前一年成長 5.4%，其中國際旅客量創新高，逾 310 萬人次，較前年增長 6.2%，佔整體旅客近 1 成。中國大陸、香港和臺灣續居前 3 大客源地。去年中國大陸旅客超過 2 千萬人次，增加 8.5%，香港和臺灣旅客則分別下降 4% 及 1.3%。國際市場方面，韓國仍穩居國際客源地首位，去年入境澳門的韓國旅客超過 87 萬人次，增加 32%(澳府新聞稿，2018.01.17)。

## 三、社會面

### ◆ 香港法界憂慮北京以「人大釋法」干預香港司法

據路透社專訪多位香港法官及相關人士表示，雖然香港司法獨立仍然維持，但對逐漸受到中國大陸干預，感到憂慮。報導指出，北京正透過「人大釋法」，告訴香港法官應如何做，致渠等在關鍵的政治及安全問題上，權威性漸受到限制。路透社稱，香港法官鮮少公開提及政治問題，此次表態實屬少見(明報、信報，2018.3.20)。另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於演講中指出，「人大釋法」毋須向香港法律問責(not accountable)，卻能藉釋法達致其屬意的結果，「人大釋法」將是香港法治未來面對的最大威脅(明報，2018.3.6)。

### ◆ 香港大學戴耀廷副教授在臺言論遭撻伐，引發打壓言論自由爭議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戴耀廷副教授於 3 月 24 日至 25 日參加在臺北舉辦之自由人權論壇表示，在反專制政權成功後，中國大陸將成為民主國家，屆時港人可以「民主自決」的方式決定香港的未來。

相關言論遭港澳辦、香港中聯辦指為鼓吹「港獨」，並表示支持港府依法規管「港獨」份子與外部分裂勢力的勾連活動(新華社，2018.3.31)。建制派輿論要求港大將其革職。港府也罕見以新聞稿方式強烈譴責(港府新聞公報，2018.3.30)。特首林鄭月娥表示，對於戴耀廷的譴責全無打壓言論自由之意，非關學術自由，亦無意藉此進行基本法 23 條立法，港府

亦未作任何工作影響戴耀廷教職，此須由港大自行處理。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教授表示，戴氏於敏感時刻與地點發表之言論已逾越中共底線，故遭輿論強烈撻伐（[信報](#)，2018.3.31）。惟戴氏強調自身反「港獨」，並稱港府作為是在為基本法 23 條立法鋪路，打擊言論自由（[獨立新聞](#)，2018.3.31）。

### ◆ 旺角騷動案判決，黃之鋒獲保釋黃浩銘入獄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等 20 人於 2014 年佔領旺角期間，違反香港法庭發出的禁制令，阻礙執達主任等清場，因而遭控刑事藐視法庭罪。香港高等法院 1 月 18 日判決黃之鋒入獄 3 個月、黃浩銘入獄 4 個月 15 日、岑敖暉連同其他答辯人被判緩刑及罰款（[星島日報](#)，2018.1.18）。黃之鋒與黃浩銘 1 月 23 日向上訴庭申請保釋，法官拒絕黃浩銘的保釋申請，黃之鋒則准以 1 萬元現金保釋外出（[東方日報](#)，2018.1.24）。

### ◆ 「占領中環」運動 9 人被控公眾妨擾預審

包括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等 9 位「占領中環」運動參與者，於運動結束逾 2 年後，分別被控「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等 6 罪，案件 1 月 9 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預審。辯方提出，其中兩項控罪重複及不必要，控罪沒有任何基礎，提控只為令被告在同一事件中被判處最高刑罰（[明報](#)，2018.1.10）。

### ◆ 黃之鋒等無須因衝擊公民廣場案入獄

被控衝擊港府總部東翼前地（又稱公民廣場）的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2017 年 8 月被上訴庭改判監禁，3 人不服提上訴。香港終審法院 2 月 6 日頒下判辭，認同上訴庭就涉暴力的非法集結訂立更嚴謹的量刑指引，強調即使所涉的暴力程度低，法庭未來亦不會容忍，如有充分理由可判處即時監禁。惟終院同時指出，原審裁判官判刑並無原則上犯錯，上訴庭所訂的新指引亦不應追溯至本案，5 名法官一致裁定維持原判，3 人毋須再就本案服刑（[明報](#)，2018.2.7）。

### ◆ 學界批評香港中聯辦干預學術自由

香港大學校長馬斐森接受傳媒專訪時提及，香港中聯辦經常（all the time）給予意見，又透露所有大學領導人都與「中聯辦」有聯絡，指對方對香港教育有興趣，又稱與「中聯辦」溝通為大學校長工作的一部分（[香港蘋果日報](#)，2018.1.9）。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主席張星煒表示，馬斐森的說詞證實了中聯辦「給予意見」的傳言，渠指中聯辦的做法「非常不妥當」，已經干預學術自由，更違反基本法，中文大

學學員工會副會長陳燕遐對事件感到震驚，質疑中聯辦在教育界沒有角色能給大學意見，批評中聯辦行為不恰當(明報，2018.1.9)。

### ◆ 香港中聯辦促改習解放軍步操引爭議

據香港傳媒報導，香港中聯辦要求多個團體於今年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中，由一直沿用的英式步操改為中式步操。參與會議的中聯辦青年工作部長陳林否認提出要求，指中聯辦完全尊重各團體的想法。升旗禮主辦機構與各參與團體開會後達成共識，今年升旗禮仍沿用過往儀式(明報，2018.2.10)。論者指出，改換步操的核心問題其實就是看待「陸港關係」，事件凸顯中共已不介意藉放大小事，解決大事，這種會挑動陸港兩地情緒的「小事」，將會陸續再現(香港01，2018.2.9)。

### ◆ 澳門擬修法規範外籍法官不得審理國安案件，引發違反司法獨立爭議

為使司法機構運作更加順暢，加快審理速度，澳門政府擬針對「司法組織綱要法」進行修訂，其中修訂方向之一將規定未來涉及國家安全之案件由陸籍法官進行審理。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對此進一步說明表示，涉及國安之案件由陸籍法官審理主要是考慮到國家機密、國防安全的國家利益，對外籍法官的專業資格沒有任何質疑(澳府新聞稿，2018.2.1；正報，2018.2.2)。惟此立法引起澳門法界及社會輿論關注，認為國家安全定義困難，且現任法官均依基本法等法定程序任命，不應因國籍區分審理範圍，此一修改方向違反司法公開、獨立、公正原則(香港蘋果日報，2018.1.30)。

### ◆ 澳門 2017 年整體罪案數較前一年下降 0.7%

澳門司法警察局公布澳門 2017 年整體犯罪情形，較前一年減少 94 宗，降幅 0.7%，澳門治安原則維持穩定良好，相關犯罪獲得有效控制。嚴重暴力犯罪持續保持低犯罪率，惟詐騙案件有明顯增加，與前年相較增加 22.5%，司警局強調未來將電信營運商、銀行等商討預防類此案件發生之措施，並強化跨境情報交流與個案協查，以多管道防範及打擊犯罪(澳府新聞稿，2018.2.9)。

### ◆ 澳府預計於今年底完成「網絡安全法」立法工作

為推動「網絡安全法」立法，澳門政府前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進行公眾諮詢(澳門政府新聞稿，2017.12.11)，其中有關網路安全監查機制、「購買電話卡實名制」等規定，受輿論關注是否妨礙言論自由(市民日報，2017.12.17)。澳府保安司司長黃少澤 2 月 7 日表示，目前正就諮詢資料進行整理，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法律文本，年底前完成立法工作，有關「電話卡實名制」等社會關注項目，獲得多數諮詢意見贊同，未來將參考國際作法規範，而相關網路監察工作，必須透過司法機關批准後，才能進

行解碼程序(澳府新聞稿, 2018.2.7)。

#### ◆ 澳門政府擬修法規定集會遊行通報對象由民政總署改為治安單位，輿論質疑恐限縮集會示威自由

依澳門現行法律，如欲舉行集會示威，應先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惟依澳府行政會3月2日公布「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草案，申請集會遊行者通報單位改為治安警察局，輿論擔憂恐為收緊集會示威自由的第一步(澳府新聞稿, 2018.3.2; 正報, 2018.3.3)。

#### ◆ 澳門人口持續老化

據澳府統計資料，澳門2017年年終總人口為65萬3,100人，較前一年增加8,200人；女性佔53.0%。老年人口(65歲及以上)佔10.5%，較前一年上升0.7個百分點；成年人口(15-64歲)的比重則下跌1個百分點至76.7%；老化指數按年上升4.1個百分點至83.0%，反映人口老化情況持續(澳府新聞稿, 2018.3.6; 正報, 2018.3.7)。

### 四、國際面

#### ◆ 解放軍駐港部隊首度與訪港外艦進行海上聯合軍演

香駐港解放軍與訪港的法國軍艦葡月號在萬山群島海域進行演習，主要演習項目為通信指揮與航運補給。雙方均認為，透過演習有助增進友誼及部隊防務能力。輿論指出，駐港部隊倘能利用外艦訪港時機，進行聯合演習，除可發揮駐港部隊境外駐軍治軍優勢，也為解放軍走向世界提供重要培訓基地與中轉站(香港蘋果日報, 2018.3.4)。

#### ◆ 英國朝野關切香港「一國兩制」及人權自由情況

英國外交部於3月15日發表新一期「香港半年報告」，是項報告指出，英保守黨人士羅傑斯被拒入港、高鐵「一地兩檢」、國歌法的立法、立法會議員資格被撤銷，以及立法會修訂議事規則等事件，持續對香港「一國兩制」的落實構成壓力。英國政府認為香港未來的成功，有賴繼續享有高度自治、司法獨立、法治及「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保障的權利與自由(香港電臺, 2018.3.15)。香港泛民主派人士認為，該報告針貶強度過低，是對中國大陸「低聲下氣」(風傳媒, 2018.3.15)。中國大陸駐港特派員公署及港府則重申，外國不應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信報, 2018.3.15)。

由英國政界人士成立的人權組織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於1月16日發表香港法治及民主進程的報告，質疑律政司的獨立性，又指高鐵西九龍站內可實施中國大陸法律，

構成危險先例，削弱社會對法治的信心；至於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則進一步損害香港的民主；報告亦促請中國大陸與英國履行「中英聯合聲明」責任，建議英國當局考慮如香港人權狀況惡化，允許 BNO 護照持有人享居英權(香港經濟日報、信報，2018.1.17)。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IU)於1月31日發表2017年民主指數報告，香港排名較2016年下跌3位，且連續5年下跌，整體分數6.31分，列為「具缺陷民主」(東方日報，2018.2.1)。

#### ◆ 國際調查報告關切港澳人權受限，並指中國大陸干預「一國兩制」，致港人自由度下降

國際特赦組織發表2017/2018全球人權報告，指出港府強硬對付參與佔領運動及提出「自決」、「港獨」等議題的人士，反映和平集會自由及表達自由權利受打擊，有違國際人權法，報告亦關切澳府禁止香港記者入境採訪風災情形，及中止支持民主議員的職務等(香港蘋果日報，2018.2.23)。

另依加拿大研究機構Fraser Institute發表的「人類自由指數」(Human Freedom Index)，香港由連續6年榜首，跌至第二名，遭瑞士取代。國際人權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發表2018世界自由年度報告，香港自由評分排名下跌至第111位，為該報告2003年發表以來的新低。相關報告認為，此與中國大陸持續加強對港影響力，干預「一國兩制」有關(東方日報、香港蘋果日報，2018.1.26；明報，2018.2.23)。

#### ◆ 香港連續24年蟬連最自由經濟體，澳門排名第34

美國傳統基金會公布2018年度「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香港經濟自由的總分為90.2，較去年上升0.4，是唯一總分超過90分的經濟體，比第2位新加坡高1.4分(香港經濟日報，2018.2.3)。澳門則連續10年被評價為「較自由」的經濟體，總體經濟自由度評分為70.9，較去年上升0.2，在全球18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34位。在亞太地區43個經濟體中，澳門排名第9，僅次於香港、新加坡、紐西蘭、澳洲、臺灣、馬來西亞、韓國及日本(澳府新聞稿，2018.02.1)

#### ◆ 香港廉潔度排名上升

國際反貪組織「透明國際」最新調查顯示，在全球180個國家及地區的廉潔指數中，2017年香港的廉潔度排名較前年上升兩位，與澳洲及冰島並列第13。香港廉政公署發言人表示，歡迎「透明國際」的調查結果，進一步肯定廉潔文化已植根香港社會(明報，2018.2.23)。

#### ◆ 美國會議員聯合提名黃之鋒等人角逐諾貝爾和平獎，英國會多位議員表態支持

12 名美國參眾兩院跨黨派議員聯名致函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提名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角逐 2018 年諾貝爾和平獎。黃氏等人聲明表示，若然得獎，榮譽「當屬百多年來的中港民主運動參與者」(明報，2018.2.3)。另 10 名英國國會議員亦在國會提出動議，要求國會表態支持雙學三子角逐諾貝爾和平獎(明報，2018.2.14)。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表示，中國大陸或會視提名為美國的挑釁，未來只會更強硬對待香港反對派，並留意香港會否成為與外國勢力勾結的「分離基地」，使反對派陷入更艱難的處境。中共外交部與香港特首表示，渠等發起之「雨傘運動」是非法行動，美國國會不應該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大公報，2018.2.3、2.2)。

### ◆ 陸方抗議日本干預香港選舉

東京千葉縣白井市市議會議員和田健一郎，自日本赴港出席代表泛民主派參選立法會港島區補選的區諾軒的造勢大會。中國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表示，堅決反對任何外國政府、機構或者個人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這一底線不容觸碰，有關和田健一郎等公然介入香港特區選舉，陸方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已就此向日本駐港總領館提出嚴正交涉(文匯報，2018.3.10)。

### ◆ 香港與蒙古國簽署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港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與蒙古國駐港總領事 Samdan Erdene，3 月 26 日分別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蒙古國政府，在港府總部簽署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協定中載有國際上同類協定的主要條款及保障，所涵蓋的協助包括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送達文件、取得證據、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提供資料、沒收犯罪得益等。這份協議是港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第 32 份同類協定(港府新聞公報，2018.3.26)。

### ◆ 香港與印度簽訂稅務協定

港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 3 月 19 日在香港與印度駐華大使 Gautam Bambawale 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根據協定，香港公司在印度所繳納的有關稅款，將可根據香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利潤所徵收的稅項，從而避免雙重課稅。同樣地，印度公司在香港所繳的稅款，可從印度就該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中扣除(港府新聞公報，2018.3.19)。

### ◆ 香港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前往白俄羅斯

港府入境事務處宣布自 2 月 13 日起，香港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前往白俄羅斯旅遊，最長可停留 14 日，而白俄羅斯國民護照持有人亦可免簽證赴港旅遊，最長可停留 14 日。港府入境事務處發言人稱，連同白俄羅斯在內，已有共 160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香港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港府新聞公報，2018.2.13)。

## ◆ 香港與瑞士加強金融合作

瑞士聯邦委員 Ueli Maurer 與香港特首林鄭月娥 1 月 23 日在瑞士伯恩會面，加強在金融領域的雙邊合作，並就國際金融及稅務事宜交換意見。在會議上，香港和瑞士政府當局及私營機構的代表簽署了 3 份諒解備忘錄。

首份備忘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與瑞士聯邦國際金融事務秘書處國務秘書 Jörg Gasser 簽署，作為雙方日後定期金融對話的基礎，同時亦列出雙方在包括人民幣國際化、財富管理、基建融資，及國際金融事務等方面加強金融合作的意願。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亦與金管局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金融科技合作，促進兩地金融科技發展。第三份諒解備忘錄由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公會與瑞士銀行家協會簽署，旨在加強合作以促進兩地私人財富管理業的發展(港府新聞公報，2018.1.23)。

## ◆ 澳門自歐盟避稅天堂黑名單剔除，改列灰名單

澳門 2017 年 12 月被歐盟列入「避稅天堂黑名單」，澳府曾對此反駁。歐盟成員國財長後於 1 月 23 日宣布，將澳門等 8 個國家/地區自避稅天堂黑名單改列灰名單(除澳門外，尚有韓國、蒙古、阿聯酋、突尼斯、巴巴多斯、格林納達、巴拿馬等)。澳府除表歡迎外，重申將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逃漏稅，積極推進提升稅務透明和稅收公平方面的工作(明報，2018.01.24；澳府新聞稿，2018.01.23)。澳府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表示，「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特區的相關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公約在澳門適用後，澳府就會啟動與所有歐盟成員國簽訂相關協議的工作，並期望於今年內完成，屆時就可與之進行金融帳戶自動信息交換(澳府新聞稿，2018.01.24)。